01
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
02　　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?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
03　　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，核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?之法定